中国科学院

科发条财函字〔2014〕214 号

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关于2014年度院级科研装备研制项目组织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我院科研仪器设备研发,支撑科技创新,促进原创性科技创新成果产出,我院每年安排专项经费支持科研装备自主研制。为做好相关工作，保证申报项目质量，现就2014年度院级科研装备研制项目申报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**一、明确项目支持的基本条件。**院科研装备研制项目以满足科研工作的实际需求为目的，应有独到的设计思想、切实可行的技术方案和明确的验收指标，并能产出实用的实验装置或样机。其基本条件为：

（一）满足解决国家或我院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的战略需求。

（二）具有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，能够促进基础研究、应用基础研究发展，明显提升实验手段、带动学科发展、开拓研究领域。

（三）应用新原理、新技术，具有原始性、集成性创新特点，可获得自主知识产权；或有推广应用前景，能够提升国家相关产业或行业的技术等级，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。研制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。

**二、做好项目的分类组织策划。**

为加强院级科研装备研制项目管理，2014年对项目实行分类申报，申请时要明确提出申请项目的类别。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单独申报类。项目申请单位能够牵头完成仪器设备的研制工作，同时又能够利用仪器设备开展科学研究工作。

（二）青年人才类。青年科技人才是我院未来科技创新发展的基础和核心力量。为进一步提升我院35岁及以下（1978年1月以后出生）青年科技人才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科研活动组织能力，院科研装备研制工作针对青年科技人才，采取单独申报、单独评审的方式进行倾斜支持。请各单位认真组织,加强辅导，对申报项目质量进行把关。

（三）联合申报类。加强项目策划，鼓励需求与技术强强联合，优势互补。此类项目应为研用双方的实质性合作，而非一般的联合研制。此类项目一般应由仪器设备研发一方牵头负责，所研制的设备使用权归需求提出一方所有。

（四）持续支持类。针对装备研发的优势领域，各单位应加强统筹策划，促进持续发展，组织遴选符合申报要求的研制项目进行推荐，推动系列仪器设备持续突破，形成该领域的持续研发能力，促进重大成果产出。

此类项目申请时应在实施方案“研制项目已有的研究基础和支撑条件”中重点阐述依托单位在此领域的技术发展现状、对相关学科发展的促进以及未来发展趋势，已有的相关支持、所取得的系列研究成果以及此项目提出的重要性。

**三、加强申报单位在科研装备建设工作中的主体责任。**请各单位组织相关科技人员和职能部门认真学习《中国科学院科研装备研制项目管理办法》和本通知要求，统一组织本单位院级研制项目的申报工作，做好项目的所内评选、论证等工作，对推荐项目的技术方案、验收指标等进行严格把关。

**四、重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。**院级项目评审将分为需求评审和技术评审两个阶段，项目方案撰写时要加强立项依据和需求分析，同时重点描述项目的创新性；项目预算编制要实事求是，经费需求说明要充分，确保预算编制合理。预算核减超过20%的项目将不予支持。**项目经费不再要求按比例自筹。**

**五、本年度继续严格实行按法人单位限项申报。限项情况如下**：在职人员1000人以下的单位限申报3项；在职人员不少于1000人的单位限申报4项（附件1）；中国科技大学、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限申报5项。项目申报类别不受限制。

**六、此次项目申报严格与前期承担任务执行情况挂钩。**请各单位认真梳理已承担的院科研装备研制项目，形成总结报告，内容应包括：已承担任务总体情况、分别介绍已验收项目仪器设备目前的应用情况、在研项目（在执行期内）执行进展情况、超出实施方案规定期限的未验收项目（不包括已提交验收申请）进展情况、拖期原因和验收计划。研究所尚有项目未经批准而无故延期，原则上取消此次申报资格。总结报告应加盖研究所公章，报送纸质文件的同时，将电子版发至zbc@cashq.ac.cn，报送时间应不晚于本年度项目申报时间。

请各单位于7月30日16:00之前通过ARP系统科研条件模块上报《中国科学院科研装备研制项目实施方案》（格式请见附件2），未按时进行网上申报的项目将不予受理。同时将一份签字盖章的《实施方案》和《申请研制项目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于网上申报截止后三日内报送至我局科技条件处。

联系人：刘振宇、姜言彬

电 话：010-68597318

附件:1.院级研制项目申请限项数

2.项目实施方案格式

3.申请研制项目汇总表

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

2014年6月27日